

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托运期间扩展条款（2025版）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被托运期间（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 二、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托运，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起算最长以30天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